

遠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

111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建立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學位授予法、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加強教師與論文指導生之互動，提升論文研究及教學品質，論文指導教授每屆可指導論文(含共同指導)之學生人數以7人為上限(以當學年度入學學生為計算之基礎)。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及流程圖(如附件)內容如下：
 - (一)研究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完成學術倫理相關研習及取得學術倫理修課通過證明：
 - 1.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修習「學術倫理專題」課程，修課方式以修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通過證明。
 - 2.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學校辦理之「學術倫理品保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明。
 - (二)檢核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 1.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通過論文專業性符合審查，論文專業性符合審查由系(所)學術委員會進行審定，且審查委員須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2.論文專業性符合審查採書面或口試方式，審查結果分為以下三種：
 - (1)通過：可依原題目及計畫進行。
 - (2)修正後通過：須參酌審查意見修正題目及計畫後進行。
 - (3)不通過：重擬研究題目及計畫後，另行安排重新審查。
 - 3.學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系(所)申請複審，系(所)得因應再召開學術委員會進行複審。
 - 4.如後研究生畢業論文研究之題目或內容與原審定之論文專業性符合審查偏離時，須再次提出論文專業性符合審查，以確保論文之專業性。
 -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
 - 1.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使用本校圖書館所公告之比對系統，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應排除目錄、參考文獻(書目)及引用資料等。
 - 2.工程學院所屬系(所)學位論文需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管理暨設計學院及餐旅休閒學院所屬系(所)學位論文需完成三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論文計畫(初稿)、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
 - 3.各系(所)得自訂論文計畫(初稿)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須小於(含)30%。
 - 4.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若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逾20%，不得進行口試。
 - 5.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畢業論文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得逾20%。

(四)審核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 1.各系(所)應確實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2.紙本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並載明原因，經各系(所)審核認定簽章。電子論文至多延至5年公開為限。

(五)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

- 1.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性不符合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研究生之課責依據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 2.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性不符合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由所屬系(所)學術委員會調查後依據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提出課責建議，提送系(所)務會議審議後移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遠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流程圖

